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榆神工业区）分局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榆神工业区）分局物业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源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2.0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.19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源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